

威县第什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拓展公开深度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止 12 月 31 日，我镇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0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镇 2022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镇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提升公开能力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和登记台账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要求，对我镇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行规范设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今年我镇通过细化政务公开任务，强

化公开内容责任落实，促工作提质提效，并在每季度常态化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镇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、新媒体平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2024年，我镇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改进情况：

1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到位、落到实处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按照各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2日
第什营镇人民政府